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3-207
公佈日期：106年8月30日		頁次：1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8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8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學習多方領域之專長，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行政管理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參、權責單位

1. 行政管理學系：審核應用日語學系修習學程之學生資格。
2. 應用日語學系：審核行政管理學系修習學程之學生資格。
3. 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資格並於學生取得應修學分數後，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明。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為鼓勵學生學習多方領域之專長，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規劃此一個跨領域的學程，本學程包含必修與選修二個部份，學生修習合計15學分以上，即取得此學程證明。

二、中文學程名稱：「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英文學程名稱：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apanese.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	文件編號：HA2-3-207
公佈日期：106年8月30日	修業辦法	頁次：2

三、師資：行政管理學系與應用日語學系之全體教師。

四、召集人相關資料：行管系主任。

五、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六、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必修	1. 初級日語一(4)	行政管理學系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9學分。
	選修	1. 初級日語二(4) 2. 日語會話一(4) 3. 日語會話二(4) 4. 日語聽講練習一(2) 5. 日語聽講練習二(2) 6. 新聞日語(2) 7. 日本政治與經濟(2) 8. 日本現勢(2)	

* 「日本政治與經濟」為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級以上課程。

行政管理學系	必修	1. 行政學一、二(4) 2. 政治學一、二(4)	兩門課擇一
	選修	1. 公共政策一、二(4) 2. 法學緒論(3) 3. 非營利組織(2) 4. 國際關係(2) 5. 公共管理(2) 6. 中華民國憲法(3) 7. 企業與政府關係(2) 8. 人力資源管理(2)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5學分。

七、應修學分數

本學分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15，須修習應用日語學系及行政管理學系所開上列課程各達9學分以上。

八、學分抵免規定

欲抵免上開所列科目者，須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予抵免。日檢N1、N2、N3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3-207
公佈日期：106年8月30日		頁次：3

九、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